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意见

1、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 二、关于追认控股股东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银行授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01月06日